

桃嵐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与再生水利用
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681002001

招 标 人：睢宁县桃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3
第六章 图纸	9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桃岚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与再生水利用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桃岚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与再生水利用工程 已由 睢宁县经济发展局 以睢开经发投(2024)13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睢宁县桃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多渠道筹措，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桃岚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与再生水利用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睢宁县经济开发区纬八路北侧，朱官路东侧。

2.1.2 建设规模：中水回用车间、除盐车间、污泥脱水车间、1号加药间、鼓风机房及配电间、2号加药间、硫酸储罐、硫酸及双氧水储罐、进水调节池、事故综合池、V型滤池等。总建筑面积约 2.24 万平方米，建设规模为 3.5 万吨/日，设备须防腐防酸。

2.1.3 合同估算价：约 40747.63 万元。

2.1.4 工期要求：729 日历天。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1.6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为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按照全部 3.5 万吨/日规模建设，设备按近期 1.75 万吨/日规模配备，同时配套新建电气自控系统、厂区道路、管网、绿化、围墙、配电间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

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3 月 1 日（含）以来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负责人职务。

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工程污水处理规模 20000t/d 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工程。类似工程业绩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上链接。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金额、规模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规模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7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8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3.9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免费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详细评审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标书，公布商务报价；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企业业绩、施工组织设计）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约定如下：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若评审合格的数量，达到三家以上但不能满足以上数量要求的，则按实际合格数量计取。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总分相同且影响前 9（7、5）名排名的，则以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9（7、5）名，如还相同则以投标人的业绩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9（7、5）名，如还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作为评标基准价中相关值的抽取范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84分	
		施工组织设计：	13分	
		业绩：	2分	
		报价合理性：	1分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进行评审。				
2.3.3 (1)	施工组织设计 (16 分)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	不超过 5 页	1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4 页	1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1
		4、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不超过 10 页	1
		5、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	不超过 12 页	3

	计划（包括设备质保期延保承诺、后期对运维单位的培训方案等）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8 页	1.5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11页	1.5
	8、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a、编制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 0.5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可行的 BIM 实施方案及优化方案，罗列出 BIM 实施重点及能起到的预期效果。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实施性强，可利用本公司成功案例相关数据、资料、图片补充说明；（本项须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板块内）。 b、提交三维场地规划布置模型 0.5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规划现场施工区域、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等，直观展示项目部办公、生活区域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水电、塔式起重机位置、材料仓储、堆场、加工作业区，并可根据施工周期进度动态调整。模型精度不低于 LOD3.0 且符合项目施工要求。 c、漫游动画视频 1 分 建立本项目范围内的全专业模型，根据模型提供本项目的施工演示动画及建筑漫游动画视频，无碰撞冲突，对施工有指导作用，提交成果展示动画（MP4 格式，不超过 5 分钟）。注:上述 BIM 资料以 PDF 格式、图片格式等提供，同时提供*.rvt 格式的模型源文件（版本不限），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以 U 盘形式递交，U 盘及内容均须符合暗标要求。 如系统和 U 盘内容不一致的，以提交的 U 盘内容为准。		2
	9、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暗标） 1 分 建造师答辩采取暗标形式，共四题，每题 0.25 分，共 1 分，由评委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随机出题。组织形式：开标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建造师抽取答辩序号，各建造师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辩序号；答卷序号错误或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处理按 0 分计。 参加陈述及答辩的项目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注册建		1

		造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11: 00 到达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核验材料不齐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视为放弃本工程答辩，答辩分作 0 分处理。	
1 、评分标准（1-8项）： （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 （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2、评分标准（9 项）项目负责人答辩的评分标准： （1）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 （2）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或者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1-7项各评分点按篇幅要求编制，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 4、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不应低于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5 、施工组织设计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对所有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最高分与最低分差值超过30%的情形），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汇总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施工组织设计（包括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2）BIM 采用暗标编制，采用 U 盘单独密封（密封和标记执行“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二室，并由送达人在签收登记表上签到。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交的电子文件完全可读且保证无病毒，将文件拷入 U 盘，U 盘不得体现任何投标人信息，不得设置密码，否则由投标人承担相应不利后果。未提供“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或提供的“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项不得分。			

2.3.3(2)	业绩评分标准 (2分)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3 月 1 日 (含) 以来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负责人职务。每有 1 个得 0.5 分, 最高 0.5 分。 类似工程是指: 单项合同工程污水处理规模 20000t/d 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及以上污水处理厂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工程。类似工程业绩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上链接。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金额、规模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规模为准,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 则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自2020年3月1日 (含) 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每有一个得0.5分, 最高得1.5分。 类似工程是指: 单项合同工程污水处理规模 20000t/d 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及以上污水处理厂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工程。类似工程业绩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上链接。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金额、规模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规模为准,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第二阶段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84</u> 分
2.3.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u>方法五</u>;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 参数设置如下: K 值取值范围: 95%、95.5%、96%、96.5%、97%、97.5%、98%,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下浮率 Δ 值取值范围: 12%、13%、14%、15%、16%、17%、18%、19%、20%,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采用方法五时, 评标价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 (不含税金), 共计:

		28023948.31元。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3.3 (4)	投标报价合理性 (1分)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12%（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7%~16%，市政工程7%~18%，园林绿化工程7%~20%，其他工程 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1%（一般为评标价的0.5%—1%）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规划建设局）

电话：0516-88308810

10. 其他

10.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睢宁县桃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睢宁县桃岚化工园内纬八路以南 104
国道以北老龙河西侧

联系人：颜工

电话：0516-67031705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

联系人：张志豪、胡应超、卜悦鑫、叶谦

电话：025-83306855、17351003011

2025 年 4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睢宁县桃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睢宁县桃岚化工园内纬八路以南 104 国道以北老龙河西侧 联系人：颜工 电话：0516-670317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 联系人：张志豪、胡应超、卜悦鑫、叶谦 电话：025-83306855、17351003011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桃岚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与再生水利用工程 桃岚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与再生水利用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部分 12.4.1 付款周期。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无论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与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是否一致，投标人均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投标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并将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1.10	分 包	允许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分包前须由发包人书面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4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 额： <u>407476285.61</u> 元 暂列金（不含税）： <u>0</u>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 <u>28023948.31</u> 元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5）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9）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投标产品承诺书、投标诚信承诺书； （10）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11）投标文件其他材料（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所需材料等）。 需从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注册建造师证书； （5）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6）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备案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7）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如有）（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备案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银行保函等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3)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4) 投标产品承诺书、投标诚信承诺书; (5) 其他资料。 注: (1) 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 (2) 本招标文件里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与系统上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如格式不一致均为有效格式, 均可用。 上述格式中如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 ☒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 银行保函、☐ 信用承诺、☐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 伍拾万元整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县支行 开账户号: 93200501012839668300129 收款人: 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 话: 0516-67012708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 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必须按照标段提交, 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银行保函的受益人(被保险人)必须是招标人。 (2) 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 保函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已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延长)、银行担保的内容。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 无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 无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项目负责人答辩）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时将“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存储在 U 盘中，将 U 盘密封（密封和标记执行“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4、BIM 采用暗标编制，采用 U 盘单独密封（密封和标记执行 4.1“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 室，并由送达人在签收登记表上签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交的电子文件完全可读且保证无病毒，将文件拷入 U 盘，U 盘不得体现任何投标人信息，不得设置密码，否则由投标人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联系人：张志豪 联系电话：1735100301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地点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会议应当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由招标人按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网上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代表抽取系数 (5) 第一阶段唱标； (6)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7) 第二阶段唱标； (8) 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标书，分两个阶段唱标，第二阶段唱标公布报价。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主持人宣布系统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以系统指令为准），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u>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7.3.1	履约保证金	/
8.5.1	异议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向招标人提出，否则不予受理。招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答复。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规划建设局） 电话：0516-88308810
10.1	相关说明	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
10.2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3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4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壹正肆副；一律用 A4 纸打印盖章并胶装成册；提供正本壹套、副本肆套以及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光盘壹份。 10.6 交易服务费执行《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本工程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 20%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 10.7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8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zwb.xz.gov.cn），在“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新系统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低于成本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农民工工资事项： 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民工工资事10.3项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提醒1：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5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11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提醒2：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

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执行，投标报价時計取费率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 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材料进行更新的, 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 以及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 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相关材料, 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中获取的材料, 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投标时无需递交。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 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 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由此造

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主持人（代理公司）征求各投标人对本工程的开标过程有无异议，若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若无异议，本次开标会议结束。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

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

5. 226:8000/tpbidder) 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20 家时全部入围； （2）超过 20 家时，以方法三（均值入围法）确定。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含）家； G1 值取值范围： 10%、15%、20%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G2 值取值范围： 10%、15%、20%、25%、30%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惩戒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动态核查	投标申请人所用资质不得存在核查结果不合格的情形。查询网址： “ https://entq.jsszfh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 ”，有关要求执行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 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 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 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			

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标书，公布商务报价；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企业业绩、施工组织设计）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约定如下：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若评审合格的数量，达到三家以上但不能满足以上数量要求的，则按实际合格数量计取。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总分相同且影响前 9（7、5）名排名的，则以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9（7、5）名，如还相同则以投标人的业绩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9（7、5）名，如还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作为评标基准价中相关值的抽取范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84分
		施工组织设计：13分
		业绩：2分
		报价合理性：1 分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进行评审。

2.3.3 (1)	施工组织设计 (16 分)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	不超过 5 页	1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4 页	1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1
		4、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不超过 10 页	1
		5、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包括设备质保期延保承诺、后期对运维单位的培训方案等）	不超过 12 页	3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8 页	1.5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11页	1.5
		8、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a、编制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 0.5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可行的 BIM 实施方案及优化方案，罗列出 BIM 实施重点及能起到的预期效果。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实施性强，可利用本公司成功案例相关数据、资料、图片补充说明；（本项须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板块内）。 b、提交三维场地规划布置模型 0.5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规划现场施工区域、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等，直观展示项目部办公、生活区域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水电、塔式起重机位置、材料仓储、堆场、加工作业区，并可根据施工周期进度动态调整。模型精度不低于 LOD3.0 且符合项目施工要求。 c、漫游动画视频 1 分 建立本项目范围内的全专业模型，根据模型提供本项目的施工演示动画及建筑漫游动画视频，无碰撞冲突，对施工有指导作用，提交成果展示动画（MP4 格式，不超过 5 分钟）。 注:上述 BIM 资料以 PDF 格式、图片格式等提供，同时提供 *.rvt 格式的模型源文件（版本不限），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以 U 盘形式递交，U 盘及内容均须符合暗标要求。如系统和 U 盘内容不一致的，以提交的 U 盘内容为准。		2
		9、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暗标） 1 分 建造师答辩采取暗标形式，共四题，每题 0.25 分，共 1 分，由评委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随机出题。组织形式：开标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建造师抽取答辩序号，各建造师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辩序号；答卷序号错误或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处理按 0 分计。 参加陈述及答辩的项目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11:00 到达睢宁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大厅（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		1

		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核验材料不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视为放弃本工程答辩，答辩分作0分处理。	
1、评分标准（1-8项）： （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2、评分标准（9项）项目负责人答辩的评分标准： （1）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 （2）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80%—90%； （3）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或者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1-7项各评分点按篇幅要求编制，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4、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不应低于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5、施工组织设计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对所有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最高分与最低分差值超过30%的情形），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汇总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施工组织设计（包括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2）BIM 采用暗标编制，采用 U 盘单独密封（密封和标记执行“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二室，并由送达人在签收登记表上签到。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交的电子文件完全可读且保证无病毒，将文件拷入 U 盘，U 盘不得体现任何投标人信息，不得设置密码，否则由投标人承担相应不利后果。未提供“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或提供的“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项不得分。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3 月 1 日（含）以来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负责人职务。每有 1 个得 0.5 分，最高 0.5 分。	

2.3.3(2)	业绩评分标准（2分）	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工程污水处理规模 20000t/d 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及以上污水处理厂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工程。类似工程业绩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上链接。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金额、规模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规模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 （2）投标人自 2020 年 3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工程污水处理规模 20000t/d 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及以上污水处理厂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工程。类似工程业绩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上链接。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金额、规模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规模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第二阶段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84 分
2.3.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 K 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下浮率 Δ 值取值范围：12%、13%、14%、15%、16%、17%、18%、19%、20%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共计：28023948.31 元。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3.3 (4)	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12%〔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市政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 50%，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50%，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1%（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注：本工程所涉及的入围方式、评标办法等参数（B 值除外）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的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

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4 详细评审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标书，公布商务报价；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企业业绩、施工组织设计）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约定如下：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若评审合格的数量，达到三家以上但不能满足以上数量要求的，则按实际合格数量计取。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总分相同且影响前 9（7、5）名排名的，则以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9（7、5）名，如还相同则以投标人的业绩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9（7、5）名，如还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作为评标基准价中相关值的抽取范围）。

3.4.1 按本章第 2.3.3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

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由招标人重新招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评标价（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睢宁县桃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桃嵐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与再生水利用工程施工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桃岚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与再生水利用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睢宁县经济开发区纬八路北侧，朱官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睢开经发投〔2024〕13 号
4.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2）。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全部 3.5 万吨/日规模建设, 设备按近期 1.75 万吨/日规模配备, 同时配套新建电气自控系统、厂区道路、管网、绿化、围墙、配电间等, 具体详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7.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书面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价）（¥ 元）；

不含增值税造价: 元, 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发包人会议室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用地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规划用地范围外。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会议纪要；（2）专用条款及其附件；（3）合同协议书；（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6）投标函及其附录；（7）通用合同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含用作竣工图使用的图纸）。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通过图纸审查的全套施工图纸（发包人不提供所配套的有关图集）。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其他问题，承包人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否则，因设计文件及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因本工程以外的原因复制本工程图纸、相关文件等，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任何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注册建造师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 14 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四套，电子版一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鲜章（公章）的书面文件 、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存壹份合同、规范中指定的出版物、施工方文件、图纸、变更资料、以及根据合同发出的其他往来文件。发包人和工程师人员有权在所有合理时间使用所有这些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 承包人住所或营业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得**
提供任何施工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对现有场内外交通设施进行了勘察，对场内
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已充分了解，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了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因
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
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材料、设备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但招标文件明确不予调整的除外）。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详尽，但该项目图纸设计说明、节点大样及图纸上所要求采用的图集、规范，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作为清单漏项，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助外部环境的协调与配合，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经发包人授权签署与工程投资有关的各种施工技术变更、施工技术方案的图纸会审纪要等，并签字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分项工程量报发包人核准。

②工程变更签证（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才有效）

③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④签认竣工付款证书;

⑤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⑥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⑦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⑧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的涉及结算价款增减和工期调整文件的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且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内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数量扣回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因承包人延迟交纳相关费用造成相关损失，责任自负；给发包人征信造成影响及其他损失的，一切损失弥补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涉及费用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支付；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水部门缴纳水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水数量扣回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损耗费用）。如因承包人延迟交纳相关费用造成相关损失，责任自负；给发包人征信造成影响及其他损失的，一切损失弥补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涉及费用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支付；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后期不予调增。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3. 承包人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及发包人相关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且符合属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属地城建档案馆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竣工图不低于肆套，竣工资料不低于肆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不按约定提交竣工资料的，每延迟一天应按工程总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余下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结束。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及徐州市城建档案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施工前期、中标后和施工过程中的排污、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防疫、扬尘治理、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临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施工前期的施工许可证、质监、安监、报建、民工工资担保等相关证件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办理手续或配合提交相关资料的时间须满足发包人要求，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实施进展，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工期、费用等损失。

承包人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方，应预见施工中与综合管线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

工作，并自主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等已完工程的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 2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清洁，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施工中建筑垃圾等需运出施工现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按时交纳水电费。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每月 25 日后 30 日之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及下月施工计划

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标识：所有照明开关、插座、配电箱等均需标注回路、用途、箱/柜编号，标识应耐久、可靠、明显、清晰、电缆/导线的色标应按供电部门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按规定的时间申报甲供材料（如有）需用计划，需用计划须明确材料规格、型号、数量和到货时间，如因承包人上报数量错误导致材料供应不足而影响工程进度或出现材料堆积现象，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给予承包人一定的经济处罚；发包人应按承包人的需用计划要求提供实物并送至施工现场，承包人负责验收、保管，承包人有义务配合甲供材料卸货且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保证不将甲供材料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经济处罚。

承包人应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收集整理全部材料和设备的质保书、合格证明文件以及产品使用

说明书，并及时完成完整的竣工资料，资料应符合发包人对时间和品质的要求。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设备采购，对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内容：

A. 承包人应积极与各供货商、专业施工单位协调确保本工程进度满足整个工程要求；

B. 各专业工程系统调试配合及成品的保护；

C. 承包人应进行实地测量来订购货物或开始施工，仅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工程量及图纸尺寸进行订货而导致的错误或损失，其责任和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按照徐人社发[2022]18 号关于规范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严格执行。如因承包人未按文件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群体性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支付10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 2 次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该项目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被起诉、仲裁或其他方式使甲方承担责任的，或造成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导致发包人银行帐户无法使用，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此特此授权：任何时候发包人有权在保障自身利益的基础上与第三人自行进行调解，相关调解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裁决法律文书和非诉协议生效后即向承包人追偿。对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金额，承包人应按千分之一 / 日计算利息给发包人，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在实际情况，根据现在实际情况展开施工，不得以

现场场区不满足施工布局、现场场区不满足临时设施搭建、已完施工的建筑物存在施工缺陷等问题拒绝施工或要求增加费用。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的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应就各专业部分进行合图，如因总承包人未合图导致后续施工返工的，总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亦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监理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和生活房屋及设施、水电费均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安全保卫：负责工地门卫的安全，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发包方为止；负责工地安全保卫，维护工地治安，协调与周边环境的劳务纠纷，杜绝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及施工人员在工地斗殴。在施工过程中，如造成自身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降尘措施：承包人要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要专门篇章编制防尘、降尘应急施工预案，确保符合当地现行环保要求，对出入工地的车辆进行及时冲洗，不得扬尘及污染道路，保证良好的施工环境卫生；尤其是政府发布关于防尘、降尘、大气污染防治等临时通知、停工、限制作业范围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及时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启动应急预案，安排其他工序、工艺、班组作业，并做好现场作业人员疏导、组织、安抚工作。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满足文明施工，符合当地现行环保要求，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要求，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或罚款。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
- 2) .代表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业主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
- 3)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 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 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 6)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 7) .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
- 8) .与业主、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业主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业主排忧解难，保护业主利益；
- 9) .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 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并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地进行。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三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 万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

手续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按照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叁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不能擅自更换，确须调整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壹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壹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

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但监理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停复工令）、经济签证、工程变更、处理索赔时，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均不得作为双方结算工程价款、工期顺延、经济性索赔的依据。监理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决定等与发包人发出的相关内容不一致或者抵触时，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简易装修的办公场所 5 间办公室及会议室，并向发包人和监理现场项目组无偿提供生活及办公用水和用电、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值班宿舍。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履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安全责任；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单项施工技术方案审核和图纸会审纪要的签发；负责主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预验收，以及定期的现场施工调度会；参加发包人主持的竣工验收工作；发包人赋予的其他有关权利。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工程

量增减的签证、需增加工程费用的现场签证、形象进度工程量的核准、影响工期的签证及开工令、停复工令的签发。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的签证、需增加工程费用的现场签证、形象进度工程量的核准、影响工期的签证及开工令、停复工令的签发。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等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文件规定中间验收部位。(2)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3) 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 5.3 第(2)条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

价款（即中标价）内。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具体事项如下，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的规定。

在施工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全面执行徐州市关于建筑工程现场作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农民工工资打卡制度，正式启用在建工程实名制考勤系统，承包人施工现场应当按照徐州市建筑工程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服务监管平台及发包人要求安装可以兼容发包人项目管理系统进行人脸识别的打卡设备，并保证时时上传相关数据，供住建主管部门、发包人审查、备案，核查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相关费用在安全文明措施费或标准化增加费中列支。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工程款支付申请，承包人采用其他措施隐瞒农民工工资打卡发放，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可以处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五倍以上违约金；承包人若在施工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被上访，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借口拖延处理。如因发包人未能按时拨付工程款造成上访的，发包人自愿接受并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上访的且未能在当日及时解决，每一例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消防设备：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应符合当地政府法规及其它由工程师规定的要求。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人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承包人承担自己单位雇工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施工和保修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消除一切对发包人不利影响。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场地周围楼房、高压线及其变压器、煤气管道、通讯光缆等的保护、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保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徐州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环境的相关单位及住户发生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和沟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徐住建发〔2024〕61号文件规定，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回。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临时围墙、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回。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

⑦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江苏省）》（DGJ32/J2023-2016）、《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整理工作方案》（建办督函〔2017〕169号）、《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徐政令第133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号文、《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关于印发徐州市房屋建筑、地铁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徐城管办发〔2018〕9号）、《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5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徐政办发〔2019〕95号）、《关于市区建筑工地扬尘（噪声）监测等数据直接接入徐州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4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等相关规定。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2018年1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文执行计取。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承包人于开工前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⑧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则此罚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该处罚金额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⑨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滋事打架及进行各种赌博等违法违章行为，轻者清除现场，重者送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⑩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即中标价）款中已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时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 保护已有建筑、管线、线路等措施；4、控制现场扬尘，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符合规定。以上四点是承包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承包人可自主报价。发包人在措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月更新一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周四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周的“本周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当日内反馈承包人；“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 3 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人的书面开工指令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之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④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事件发生 14 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相关权利。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再主张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3%/天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6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未结算的工程款在余下工程由新的施工方继续施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结算（不得比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提前），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场费用、发包方更换承包人产生的损失及其它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及技术参数要求且经甲方和监理方事先认可方可采购。

发包人有权核查承包人签订的大宗材料、设备采购供应合同。

①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前应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样品和产品合格证明，发包人有权更换材料品牌，材料价格不予调整，并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该部分价款。承包人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

②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技术参数要求不符时，应按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价格不予调整，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③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检验和验收，如监理单位对检验过的材料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④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应按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⑤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单位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并经设计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⑥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严格依据约定的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自行采购；若实际确需更换品牌，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竣工结算时业主可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⑦为避免材料至现场后才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更换而延误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于品质较难控制的特殊材料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采购之前提交样品封存；有权合同监理单位至材料的生产厂家进行发货前抽检和封样，承包人必须配合，且承担相应费用；

⑧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包括甲控乙购和甲供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根据相关检测检验标准及程序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所有检验试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不得使用降低材料品质等不正当的手段来降低工程造价，一经发现将全部重做，由此造成的返工损失、工期延误和其他配合工种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⑩承包人对其供应设备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设备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⑪设备整机质量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凡由于设备设计、制造或材质等非发包人原因造成故障，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零部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更换下的零部件由发包人统一处理；如经承包人两次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后仍不能彻底排除故障，致使发包人无法正常使用的，发包人有权退货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承包人应承担维修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工程结算时按表列价格扣除甲供材料款，承包人计取 1%材料保管费；承包人节约的甲供材节约部分按表列价格一半奖励给承包人，超领的甲供材超领部分按表列价格双倍扣除。

本工程无甲供材,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按合格质量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对存在缺陷而承包人未能检测出问题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应承担因此设备材料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所提供样品均不得低于发包人甲控品牌的技术参数要求（如有）。

③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④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⑤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⑥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去现场踏勘。

⑦承包人对其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报材料设备样品的确认不免除承包人对上述责任的承担。

⑧发包人有权对进场材料送交相关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全额承担，结算时不调整。另外发包人、监理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承包人在进行临时设施设备采购或施工前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未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采购或施工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及维护。

清理现场的约定：②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在实际情况，自行考虑临时设施修建条件，如施工现场不具备修建临时设施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鉴证和新增工程等变更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变更部分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按招标投标让利同比例下浮。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变更程序：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提交综合评估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三日内办理完。

(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7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不足 7 天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全额扣减；逾期 7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全额扣减。

(3)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监理和发包人代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签）。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并提供各方代表现场实景照片等影音见证资料，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4)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造成工程量增加，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及审计四方的签字和盖章确认后执行。上述综合单价确定后，按投标价同比例下浮，作为结算依据（甲供材、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中的设备价格不参与下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包含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①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比率作为结算依据。

②清单工程量增加，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清单综合单价。

③清单项目减少或清单工程量减少，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清单综合单价 15%以上的按最高投标限价清单综合单价的 85%调整。

④当清单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清单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5%；当清单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清单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5%。

⑤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⑥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中（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与图纸有矛盾时以图纸为准）。

⑦工程量清单项未予实施或工程量减少的，按照投标报价从中标价款中予以减除，竣工结算时予以扣减。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

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支配，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暂列金额的使用权及结余价款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本工程主要材料（钢材、铝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砂、碎石、砌体材料、电线电缆等）发生市场价格波动的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其余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按照投标截止日期前28天（非招标工程为合同签订时）《睢宁县建筑工程部分建材综合价格》作为基准价，《睢宁县建筑工程部分建材综合价格》中没有的则采用睢宁县当地市场询价确定。

施工期间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而发生的人工费或人工单价调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若价格下跌应予以调整。

承包人对于材料价格调整一律当月申报经监理人核准后报至发包人，当月核定调价权重并备案，过期视为放弃。涉及材料价格调低，承包人没有及时申报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采取不利于承包人的结算方式扣除应当核减材料价格降低调减部分。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 除第 11 条约定外，材料费、机械费结算不予调整，措施费不予调整；b 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c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d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均应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 投标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施工时自行采取措施避免干扰周围居民的生活，杜绝人身安全事故等；如因与周围居民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需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自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工期不予调整；

(3) 投标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投标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以上三点是投标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投标人可以自主报价。招标人在措施费用中为投标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中标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时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施工所需临路、临电、临水、电讯等临时设施及管网、周围电线杆及地下管网（含但不限于军事光缆等）、周围附属物等一切施工范围内的监测与保护和由招标人所要求保护物品

的保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发包人也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和处理），发包人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工程设计变更，价款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固定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固定单价结算；②合同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重新组价；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率作为结算依据；④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综合单价的不参与投标下浮，以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核同意的市场询价结果为准。

（3）当实际施工过程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4）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现场签证执行。

（5）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人民政府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规费、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10%（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费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机械人员进场后七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转为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园林计价定额》(2007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含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及苏建丽价(2019)178 号文件关于建筑业税率调整的通知及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机械人员进场后一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工程量完成 50%时，依据跟审单位审核后产值，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水厂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完成联动调试并试运行出水稳定达标无问题且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完成联动调试满 18 个月复验合格后且取得排污许可证支付至双方认可结算价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备注：

1、采用先票后款的付款方式，每次支付工程款 7 日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经

招标人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如因承包人未能开具有效发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以上各阶段付款，发包人有权在付款中扣除涉及承包人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承包人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3、如在以上各付款节点，出现由发包方直接支付农名工工资情形时，则在支付相应节点价款时，予以扣除此项费用。

4、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或不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5、承包方需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发包人按照上述工程款支付节点将应付工程款的 20 %以上拨付到承包人工资存储专户，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严格落实。**

根据《关于规范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规定： 1、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详见徐人社发〔2022〕18 号） ①拨付周期。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 费用额度，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建设单位应当将人工费用于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②拨付比例。工程建设领域每月拨付人工费用比例不得低于工程造价 25%，即每月应拨付人工费用不得低于（工程造价/计划施工月数）*25%。轨道、市政工程项目每月拨付人工费用比例不得低于工程造价 20%。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符合按时足额支付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进行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结余较多，能够足额发放两个月以上的农民工工资，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调整当月人工费用拨付比例。 2、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详见徐人社发〔2022〕18 号） 分包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月支付农民工完成工作量的全部工资。不能全额支付的，每月实际支付的工资一般不低于应付工资的 80%，剩余工资应当在半年内全部结清，且不得跨年度。对退场的农民工或用工不满一个月的临时性用工，应当在农民工退场前完成工作量核算，并于退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结清工资。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符合按时足额支付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进行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结余较多，能够足额发放两个月以上的农民工工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调整当月人工费用拨付比例。

承包方若按照工期计划完成当月工程量，则按月拨付农民工工资，否则由双方协商支付方式及数额。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进度至付款节点后 7 天内申报，否则延后至下一付款节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28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工程款支付应按工程付款程序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付款原因，影响工期进度。合同中的付款如与工程付款程序不一致，以实际付款程序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工程移交证书》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取得交付使用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供完整的结算书，否则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竣工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统一使用新点计价软件，新点或广联达计量软件核定的调整合同价款文件等），发包人工程师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

工结算资料。

(2) 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乙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金额。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计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办理结算，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和变更引起的增减费用，对于工程审计（预算、清单、结算、结算报审前变更联系单费用等的审核）费用支付的约定：核减追加费按核减超过送审造价 5% 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取 5% 的费用，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的 5% 计算费用，核增额与核减额不作抵扣，核减、核增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即核减、核增追加费 = (核减额 - 送审造价 × 5%) × 5% + 核增额 × 5%；对于变更联系单按单份计算审核费。无论是否委托中介审计，本条款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核减、核增追加费均由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缴。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28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28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届满且工程竣工投产两年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28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28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双方认可的结算价款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 3%，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并扣除缺陷责任期内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费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贰年。

8. 设备质保期高于2年的，按设备实际质保期计算。

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于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双方另行约定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①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 ②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 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 ④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 ⑤中标后被发现具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
- ⑥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停止施工 48 小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⑦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 条执行。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方合同价的 20%违约责任。

(8)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天，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合同价的 20%违约责任。

(9)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达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0)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1) 中标后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2)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 承包人应立即停工整改, 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事故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 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 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双倍扣除, 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5) 施工单位如没有合理理由发生的甩项,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 按以上约定执行。

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 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 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 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工期逾期超过 30 天,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免费使用, 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睢宁县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特别约定：

21.1、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2、承包人建造师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将按违约处理，每次收取违约金处 5000 元，直接在工程款支付时同期扣除。

21.3、关于甲方控制品牌、质量的材料设备约定

甲方控制品牌、质量的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所需材料实际进场前 7 天需要按照甲方要求送样，如提供的样品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比选更换。以上材料设备需经发包人确认认可后方可进场。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不同品牌的价格差异，中标后不调整。

21.4、关于本项目廉洁管理条款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法律规定送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工程款竣工结算后发现的，发包人有权人要求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支付违约金。

①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 5000 元/次。

②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按 50000 元/次。

③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按标段总造价的 5%/次。(18)承包人要积极解决欠薪工单，如欠薪工单无异议 24 小时内解决完成并回复；若存在异议的，48 小时内解决完成并回复。否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 万元/天的违约金。经查实的欠薪工单，每个工单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 万元/单的违约金；经查实的国务院欠薪平台投诉的工单，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5 万元/单的违约金。

21.5、若因承包人工程质量问题造成质量投诉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 万元/工单的违约金；因承包人施工出现较严重质量问题造成投诉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工单的违约金；造成客户拒收、群访、集访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工程质量保修期顺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客户索赔，引起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或责成第三方赔偿。如承包人不积极处理，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使发包人名誉受损的，则每发生 1 次甲方扣减乙方工程款 100 万元作为违约金。

21.6、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21.7、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21.8、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必须在 3 日内交付，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1.9、根据发包人总进度要求，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度节点安排，如承包人不配合或未

按发包人进度节点时间施工或不组织施工的应按 5000-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 7 天发包人予以采取措施，安排其他分包单位施工，承包人应条件配合。

21.10、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1、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12、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承担，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21.13、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如若发生 承包人应按 1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14、承包人应掌握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1.15、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1.16、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21.17、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发包人的审查与批准，不能减轻承包人关于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等要约职责。

21.18、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将关于工程决算资料报招标人送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发包人承诺会组织好人员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导致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毕，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认可。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已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核实，承包人不得以“不予答复、故意拖延审计”等理由另行提起诉讼。

21.19、质保金，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不计利息；到期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发包人审批通过后予以支付；如有代为维修费用等，应先行扣除后再支付；如承包人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不积极予以解决，按发包人代为（或预计将发生）维修费用的双倍扣除]。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20、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事先告之承包人的情况下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全面执行农民工工资打卡发放制度（在申请支付工程款前，需提供上一次分劳务班组的农民工工资打卡发放明细，若发包人审查时发现发放不实的，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申请）；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群访事件发生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21、因承包人欠付实际施工人工程款，在实际施工人诉发包人案件中，发包人败诉承担的相关费用及应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1.2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其质量标准不能低于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及发包人所要求的标准。承包人应在采购前将该材料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样品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审核备案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及供应时间负责，应满足工程要求，须注明材料设备的名称、产地、品牌、质量等级、规格、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若为进口产品须提供验关手续。

21.23、期紧、任务重，承包人务必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组织工作，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出确保人员及工期的措施方案。中标后不得以市场工人短缺、赶工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合同金额，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1.24、本工程涉及的所有专项技术咨询费、专家评审费用等以及经过专家审批后的施工方案调整带来措施费用的增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结算不做调整。

21.25、该项目在施工期间应对生产污水、固体废物等进行集中处理，施工现场要采取封闭施工措施。在建设中应提高资源的整合能力，对建设所必需的资本、土地资源等要素应优化组合，符合资源节约和有效利用的相关要求。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支付担保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计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睢宁县桃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桃岚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与再生水利用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设备质保期高于 2 年的，按设备实际质保期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所有设备质保均不低于 2 年的原厂质保，承包人或设备厂家承诺的设备质保期高于 2 年的，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以承诺为准。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一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并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书面和/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在非工作时间 6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承包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及时到位的,或逾期到位的,发包方及时维修的合理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①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

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此表格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无需填写，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

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9-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9-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14.1 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2.14.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招标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2.15.1 投标报价内容

2.15.1.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根据为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2.15.1.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2.15.1.3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2.15.1.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15.1.5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2.15.1.6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容，已明示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不管工程量清单是否单独列支，招标人均认为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2.15.1.7 场地障碍物（包括地表、地下及围挡增设开口）清除（包含挖填等处理）、场地内的积水处理、周边关系、第三方关系的协调及其它的一切相关配合等均在风险系数内考虑。

2.15.2 投标报价方式

2.15.2.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2.15.2.2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15.3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若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合价中。

3. 其他补充说明（补充编制说明）

第六章 图纸

1. 电子施工图纸，由投标人系统内自行下载。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获取。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2、现场施工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获取。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执行现行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三、对施工工艺及设备的特殊要求

项目建设规模为 3.5 万 t\ d，建成后片区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5 万 t\ d。企业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采用协议进水标准，其中全盐量接管标准小于 1000mg\ 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总锑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全盐量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标准。新建再生水回用系统，再生水出水水质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再生水回用率为 50%。设备严格按照图纸要求，防酸防腐。

四、 甲控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1）甲控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所有甲控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及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同时按要求留存样品。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甲控材料进行调整。

（2）为了保证主体设备（材料）的品质及污水处理厂日后运行的稳定性，设备（材料）品牌（或厂家）必须为推荐品牌范围其中之一的产品。招标人在招标时推荐主要设备（材料）的品牌（或厂家）推荐表，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厂家）推荐表进行综合考虑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书面承诺项目实施中使用推荐表中的品牌（或厂家）或不低于推荐品牌同等标准、档次。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所用甲控材料应优先从生产厂家处购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以上采购的，则须报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材料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购货合同，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材料则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料。

（3）甲控材料进场时需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厂家发货单（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则提供授权经销商相关发货单据）、物流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4）发包人对甲控材料以上资料检验通过后，承包人方可将甲控材料用于施工。未经验收通过擅自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甲控材料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能检验通过的材料应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检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选定及使用的材料除品牌及生产厂家为发包人指定外，执行标准应全部按国标执行（如材料无相应国标，可参考相应行业标准/企标）。

（6）承包人选定推荐品牌以外的材料的，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选择上述品牌以外的材料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甲控材的类别和品牌。

(8) 甲控材料品牌表中未列出的材料，承包人须报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材料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购货合同，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材料则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料。

甲控乙供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1	阀门	中核苏阀、上海冠龙、上海第一、第五阀门， 安徽铜都
2	滤池阀门电动执行机构	德国奥玛、奥地利 SCHIBL、美国 BECK、英国 ROTORK
3	闸门	江苏天雨、南通华新、江苏一环、无锡通用
4	变压器	江苏华辰、大全、正泰、德西力、华鹏、 中国西电
5	高压元器件	施耐德、ABB、SIEMENS 西门子
6	低压元器件	常开、人民、大全、正泰
7	电缆	远东电缆、上上电缆、江南电缆、宝胜电缆、 铜山电缆
8	一般提升泵、回流泵、潜水泵	赛莱默 Flgyt、ABS、凯士比 KSB、海斯特 Hidrosta1、格兰富 Grundfos
9	反冲洗水泵	上海凯泉、上海连城、南京蓝深、广州白云
10	离心式污泥泵	江苏亚梅、上海凯泉、上海连城、南京蓝 深、广州白云
11	空浮风机	Turbomax、neuros、艾珍
12	罗茨分机	百事德、山东章丘、上海华鼓、南通荣恒

13	曝气系统	瑞好、SSI、上海威德
14	污泥脱水	景津、杭州兴源、无锡通用
15	柱塞泵	景津、陕西华鑫、扬州四启
16	计量泵	米顿罗、格兰富、帕斯菲达、普罗名特
17	搅拌器及推流器	赛莱默、ABS、凯士比 KSB、格兰富 Grundfos、 威乐
18	过程分析仪表 (DO, 溶氧仪、 MLSS,PH 等)	哈希、E+H,赛默飞、WTW
19	电磁流量计	上海肯特、威尔泰、川仪
20	进出口水质分析仪	进口：哈希，E+H，赛默飞， 国产：皖仪、聚光、川仪
21	超声波液位计	西门子、E+H、ABB
22	污水处理非标设备	品蓝环保、国祯环保、兆盛环保、凌云壮志、 DEAN 德安、蓝深集团、诺特环保、无锡通用
23	自控 PLC	AB、西门子、施耐德
24	监控	大华、海康威视
25	水解酸化工艺包	广州一博环保科技、河南盛悦环保科技、苏州水星环保工业系统

26	芬顿系统工艺包	广西博世科、上海泓璘科技、南京神克隆、 南京汉志旗
27	中水回用工艺包	浙江津膜环境、阿奎特国际、浙江浙能科技 环保
28	除盐系统工艺包	江苏坤奕环境、浙江浙能科技环保、江苏钧 瀚环保
29	除臭系统工艺包	江苏宇动环保科技、江苏博恩环境工程设 备、青岛信廷润工程设备、南京东大能源环 保

承包人应使用上述发包人推荐的品牌，如选用上述以外品牌的不得低于同等档次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使用。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工程名称、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 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注：若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除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格式填写外，还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除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格式填写外，还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除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格式填写外，还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睢宁县桃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我单位承诺关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发包人指定品牌的投标产品，均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范围内选择，具体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在合同履行过程，如因特殊情况选择以上品牌或厂家以外的产品，须为相同或者更高档次产品，且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经招标人同意。

2. 所有产品为均符合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和安全技术规程的合格产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 3 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4	企业安全条件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5	类似业绩	参照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6	投标保证金	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8	联合惩戒	参照招标公告	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9	动态资质核查	参照招标公告	投标申请人所用资质不得存在核查结果不合格的情形。查询网址：“ https://zhfwpt.jsszfbcxjst.jiangsu.gov.cn:12443/ms/admin/#/open/dthc-list ”，有关要求执行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
10	投标产品承诺书、投标诚信承诺书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11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12	其他	符合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